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(科技处) 文件

浙水院科技〔2022〕5 号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《科研工作业绩计分办法》补充规定

根据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工作业绩计分办法（浙水院党〔2021〕13 号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，结合 2020-2021 学年科研工作业绩统计情况，为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发展，对科研工作业绩计分工作做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 期刊类论文业绩，按正式发表时对应期刊类别认定，检索证明由科技处统一委托机构出具；已经统计过科研业绩的科研论文，如果入选 ESI 热点论文，当学年结算中按标准给予差额补计科研业绩分。

2. “办法”所述国际发明专利单指 PCT 专利，业绩统计时需提交 PCT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、相关国别专利授权证明文件（授权证书、授权公布文本首页）。考虑到实际情况，本规定发布前申请的非 PCT 国外专利（以申请受理文件为准）获得授权后需提交授权证书、授权公布文件首页，按国际发明专利计

分标准 50%计科研业绩分，即计 400 科研业绩分。

3. 上一聘期已获科研单项奖励的纵向项目，本聘期内结题时不予计结题科研业绩分。

4. 本聘期内立项纵向项目，级别分按项目批准财政经费总额确定，项目经费分按财政实际拨付的到校经费确定。

5. 指导未来我校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不计业绩分。

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。